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侯副市長友宜、林委員奇宏(高淑真代)、謝委員政達、張委員錦麗、林委員奕華(黃靜怡代)、黃委員永昌、林委員昭吟、吳委員肖琪、王委員育瑜、賴委員兩陽、馬委員海霞、張委員嘉芳、蔡委員木礪、江委員明性、涂委員福增。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林慧雯、吳佳容)、衛生局(杜仲傑、白姍綺)、社會局(林昭文、徐綺櫻、楊貴閔)、交通局(鍾鳴時、蘇先知)、工務局(祝惠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有關身障者就醫無障礙，請衛生局將督導考核衛生所、醫療院所及診所之期程與項目分區表列，把友善環境空間列為品質檢查之項目，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提供予委員參考，本案除管。
- 二、列管案號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相關資訊易讀化之教育訓練，請社會局持續辦理，本案除管。
- 三、列管案號 3：有關跨局處合作降低早期療育支出之策略，請社會局將轄內 29 區早療各年齡需求做統計分析，於下次會議資料中提供。
- 四、列管案號 3：有關跨局處合作穩定就業服務一案，請樂活大學持續於課程中安排有益於身心障礙穩定就業相關課程，本案除管。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因留在社區中沒有繼續升學或就業之特教畢業生需要樂活大學之課程，故請問身障者樂活大學是否有跟學校、家庭資源中心與職業重建系統合作？新北市轄區內中高齡以上之身障人口是相當多的，請問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離開學校教育後之成人教育？
- (二) 各教育階段的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讀時有參與所謂的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試問是分散式資源班好？還是集中式特教班好？分散式資源班所碰到的困擾為何？建議透過分析不同行政區、不同年齡層、不同障別、不同障礙程度身障學生的需求後再設定各階段身障生的目標值，以提升身障學生的學習品質。請說明產前篩檢、健檢普及等因素使得身障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而資料卻呈現出特教班班級數增加之原因。從身權公約角度，身障者教育程度會影響就業發展，請問新北轄區內身障者之教育程度為何？另社區大學中有多少身障者？請問2016年6月所實施之新北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成效為何？
- (三) 另外建議可分析各行政區身障人口受教育的覆蓋率及就業的覆蓋率，再依障礙類別、程度進行目標設定。
- (四) 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情形中，平均每名個案訪視不到1次，請說明原因。另請說明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分級及個案訪視狀況。請說明同期比較中服務人次下降之原因，包含社區關懷訪視員的服務人次、各區衛生所配合緊急護送就醫、居家復健含無障礙評估、社區復健等資料。建議以接受到訪視的人數佔所有追蹤個案人數的比例呈現相關數字。
- (五) 勞工局辦理的參與式預算獲選單位都是在三峽，請說明原因。另請說明是否有對身障者如何撰寫計畫以爭取參與式預算做訓練？請問多少人經由參與式預算辦理的方案而得到就業機會？參與式預算之成效為何？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 社會局：

1. 很多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會去一般的社區大學學習技藝或選擇參加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樂活大學課程多數以陶冶身心為主；同時樂活大學為因應心智障礙學員常需家屬或教保員陪同上課，故補助較多經費開設心智障礙專班，以提供其更好的學習環境。另樂活大學課程資訊、家庭資源中心服務資訊皆會透過轉銜聯繫會報等場合提供予教育單位、勞政單位知悉，如勞工局發現畢業後無法進入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可轉介至社會局媒合其他合適的福利服務。
2. 目前本市身心障礙年齡 65 歲以上者已達身障人口群的 35% 以上，偏區服務係以衛生局在該區衛生所增設物理治療所、輔具中心分站等服務以提供老人、身障者醫療、復健、輔具等單一窗口服務。另一般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除了樂活大學外，依其不同的年齡與障礙狀況，亦有其適合的福利服務方案。其中小作所與日照中心服務係依地區人口比例設置，以服務 18 歲以上自校園畢業且無法進入庇護性或一般性職場之身障者為主。另為使身心障礙者畢業後可在熟悉的原就學區域繼續接受服務，小作所亦規劃設置在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行政區。

(二) 教育局

1. 約八成五的身障生接受特教的方式為「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各類巡迴輔導」與「分散式資源班」，其中因個人障礙因素需要特別學習或引導(如社交技巧)的部份，才自原班抽出至資源班上課。而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是集中成班，給予較多支持予沒辦法跟普通班孩子一起學習且障礙程度較嚴重之身心障礙學生。
2. 特教人力與班級數是掛在一起的，如：國小增一個班，相當於增加兩個教師人力，國中或高中增加一班，相當於增加三個教師人力；故，不是增班就多了學生去這個班上課，而是增班後老師人力增加、服務學生人數降低、身障生受到特教品質提升之概念。
3. 少子化後身心障礙學生變多之原因為推動補救教學及增班後特教老師人力增加，主動發掘疑似身障生的數量提升。

(三) 衛生局

1. 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情形：平均每名個案訪視次數為訪視人次除以照護人數，與同期比較是微幅增加。另中央規定平均每名個案訪視次數為4.15次，本市前兩年皆超過標準達到每名個案訪視次數為4.9次。
2. 中央針對精神個案訪視訂定標準為：第一級個案每月訪視1次，第二級個案每三個月訪視1次，第三級個案為每半年訪視1次，第四級個案為每年訪視1次，相關訪視狀況皆會進入中央之精神衛生資訊系統。
3. 中央為各縣市訪視人力不足而另訂定指標，其在1、2級個案維持至少百分之十，本市超過標準至百分之二十，此為謹慎角度給予高頻度之關懷。
4. 在各區衛生所配合緊急護送就醫部份，去年主席指示針對社區中之滋擾行為人，各區衛生所配合緊急護送就醫是以警消配合送醫為主，並在送醫後直接交班至精神科急診，經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將滋擾行為人做較長時間之留院觀察，使其得到適切之後續診斷與處置；另在行為人出院後回歸到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三局共訪之模式；故服務人次數據下降非代表實際送醫人數變少，而是透過此模式，將資源更有效放置在醫療或後端之控管。
5. 在雙溪、平溪、貢寮、瑞芳、萬里、坪林等偏鄉資源少之區域，透過衛生所設置物理治療所之方式，提供衛政及社政等資源協助民眾；未來希望長照比照此模式推動，讓更多橫向之局處可因此而達到資源整合之目的。而居家復健含無障礙評估及社區復健之相關服務數據雖下降，但亦服務約4,000人次。

(四) 勞工局：

1. 勞工局每年針對高二升高三之高中職學生提供就業轉銜服務，其中包含職管員入校做職業評估，學校亦會將有就業意願與就業能力之學生轉介至勞工局。另針對障礙程度輕度及中度者，評估轉介至一般職場者或就業服務站；障礙程度中度或重度者，評估轉介至社政系統之小作所。

2. 在職場就業適應困難或適應不良之身心障礙者，勞工局提供預防性穩定就業服務、辦理職場適應團體或個別就業諮商、宣導樂活大學相關課程。
3. 考量三峽地區身障人口、所在地理位置適中、在地就業資源機構不足(當地沒有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失業率高於平均值等因素，試辦參與式預算計畫。試辦計畫時，針對身障者之就業議題進行倡導與需求彙整，並與當地居民溝通、與台北大學合作，指導兩個單位提出有關身障者創業及技能訓練之計畫。初步辦理成效為：3位受訓學員合作創業開了1家咖啡店，另集中70多位學員成立並販賣手作皂工作坊。試辦過程中了解三峽當地需要庇護工場與小作所，未來也將依需求設置。

三、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針對如何協助新北市29個行政區之不同障礙類別、障礙程度之身障學生訂定提升學習成效、適應生活或適性就業之可行性目標值。

肆、 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建議交通局與社會局研議有關復康巴士老舊須汰換之車輛可視功能尚佳者回饋予辦理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福利服務之機構、團體，以發揮復康巴士之最大效用。

伍、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105年受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備查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衛生福利部於105年5月30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

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以期建立監督機制。

二、 105 年監護宣告 2 件，輔助宣告 0 件，人名冊詳如會議手冊。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請協調」工作小組委員輪值表一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籌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簡稱本小組)辦理身障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1. 整合規劃、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項。
 3.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 另依據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並授權本小組成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辦理之」；本小組目前設置 17 人，其中 6 人為府內代表，1 人為民意代表，10 人為外聘委員，輪值表詳如會議手冊。

決 議：同意備查。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蔡委員木磽

案 由：有關公共建築物、市區遊樂觀光景體，未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三輪機車停車位置及引導標識，建請落實法令政策並依法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建設、工務、住宅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公共停車場之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規劃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三、座落於八里區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為公共設施觀光景點，未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建請惠予關照，為落實法令政策應依法改善。
- 四、本市八里左岸休閒區委外停車場內，有設置身心障礙者汽車停車位，未設置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

決議：請交通局以安全為考量，思考規劃於身障汽車停車場設置身障機車停車位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委員：江委員明性

案由：有關三峽恩主公醫院停車場有四、五個各約 60 公分大之坑洞未見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近半年來出入三峽恩主公醫院數次，開車至其停車場停放時，見其地面約有四、五個各約 60 公分大之坑洞，遲遲未見相關單位或院方將坑洞填補修復，影響病人或民眾之安全。

決議：請衛生局跟院方聯繫，提醒改善以維護就醫民眾之安全。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